

A6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59版)

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管/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的拥有比例
1	赵超群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864	14.27%
2	王小亭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400	11.96%
3	马鹤杰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856	9.25%
4	肖文婷	深圳兴利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600	7.97%
5	曹黎	法务助理经理	核心员工	1,340	6.68%
6	崔宁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56	6.26%
7	陈晓梁	大客户部经理	核心员工	896	4.46%
8	何仕群	拓展中心 技术 负责人	核心员工	880	4.38%
9	崔永东	营销 中心 总监	核心员工	876	4.36%
10	张云峰	质量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800	3.99%
11	刘刚	大区总监	核心员工	792	3.95%
12	黄凯昆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生产中心负责人	核心员工	558	2.78%
13	程浩楠	销售管理中心副总监	核心员工	512	2.55%
14	齐凡	智能化副总监	核心员工	418	2.08%
15	李海明	外销二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328	1.63%
16	荣延东	大区总监	核心员工	320	1.59%
17	曹海峰	财务副经理	核心员工	320	1.59%
18	向东飞	组织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287	1.43%
19	苏倩	质量管理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176	0.88%
20	付蔚霞	大区经理	核心员工	176	0.88%
21	赵冠	品牌部助理经理	核心员工	164	0.82%
22	魏浩洁	大区经理	核心员工	161	0.80%
23	彭志富	业务规划与运营中心副总监	核心员工	148	0.74%
24	黎明	营销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124	0.62%
25	魏海	营销中心副总监	核心员工	116	0.58%
26	桂志峰	市场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4	0.52%
27	柏江涛	技术中心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50%
28	吴建	外贸二部中心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50%
29	王珂	组织与人才发展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50%
30	胡彦瑜	营销中心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50%
31	胡奕荣	市场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50%
32	汪晓峰	大区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50%
	总计			20,072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科兴制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扣除资管计划必要费用后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前述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20,072.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专项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20,030.00万元,差额部分用于支付审计费、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数据将于2020年11月27日(即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限售期
中信建投证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科兴制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中信建投证券、科兴制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均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1月30日(T-4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年11月26日(T-3日)15: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承销商)发送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票配售经纪佣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中信建投证券、科兴制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签署《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与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严格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有中国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超过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产品总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管理,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还应符合2020年1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1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承销商)的5%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配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三十六家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人公告中予以披露。

⑤通过任何渠道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市场禁入主体的名单的投资者。

⑦债券受托管理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类投资产品;

⑧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资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020年11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1月19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申请函等询价资料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0年1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审核,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

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本次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此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1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询价价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章;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资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020年11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1月19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020年11月25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网下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主体。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资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https://cmp.cs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中的操作步骤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1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对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用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收到短信手机验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11月25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科兴制药—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科兴制药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

②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④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提供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资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020年11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1月19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⑤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⑥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⑦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价处理。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售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11月23日(T-6日)、2020年11月24日(T-5日)09:00-12:00;13:00-17:00及2020年11月25日(T-4日)的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6451547、010-86451548。

(三)网下申购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业务规范》第三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人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应当遵守网下申购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申购的,不同拟申购申报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均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70万股。

特别提示:个别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上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变动表,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 <https://ipo.sse.com.cn/ipo> 网站上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申报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签署诚信、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再露本次申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向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②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限售对象拟申购总额1,470万股)下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虚报资产规模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账户的注册工作的;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47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等于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备案文件的;

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⑦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⑧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⑩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网上网下同时申报;

7.获利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购价格顺序从早到晚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考虑网下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拟申购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3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①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③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申报后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供需、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重点参考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尤其是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将在网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发行价格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关于15%发行价格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网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关于15%发行价格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超额认购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以公告方式,中止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11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T)09:30-15:00。申购时,网下公开发行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日(T)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将于2020年12月3日(T+2)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申报。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